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公告
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增加，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表。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或董事」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之成交量增加，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原因。

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成交量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發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承擔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hn Pridjian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Lawle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